

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机械设备使用招标

(招标编号: XJWB-2024-ZB-1014)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机械设备使用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6102973.98 元, 招标人为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昌吉州木垒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本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 6 万亩。昌吉州奇台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本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高标准农田 6 万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机械设备使用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机械设备使用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是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营业范围;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不得少于 1 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 或合同协议书。

5、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2时00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212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12时00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2126室

七、其他

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机械设备使用招标，采购人为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招标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对该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机械设备使用招标
- 2、项目地址：木垒县、奇台县
- 3、磋商内容：主要对昌吉州木垒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和昌吉州奇台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根据工程量清单对两个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所需机械设备进行磋商招标。
- 4、计划投资：56102973.98元。
- 5、服务期要求：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 6、本项目服务不分标段。
- 7、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营业范围；
-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不得少于1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5、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



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三、领取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2024 年 5 月 8 日 19 时 30 分在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节假日除外)。领取采购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业绩原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 截图需清晰体现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三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领取采购文件同时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或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缴纳。

金额: 5 万元(大写: 伍万元整)

开户名称: 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1112101302056088

行号: 320885099990

注: 到账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12 时 00 分

注: (1)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 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如未注明, 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4、采购文件费 500 元/份, 售后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12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2126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12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212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昌吉州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伊女士

联系电话：13779252105

地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832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15楼1505室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2107室

联系人：张先生、林先生

电话：18809059251、17699205520

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昌吉州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庭州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832号尚都社区国投大厦15楼1505室

联 系 人：伊女士

电 话：137792521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文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2107室

文博
限
公
司

3010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18809059251

电子邮件： 7615228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